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徐愛華先生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聯合公告

### (1)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 (5) 董事辭任；及
- (6)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DVENT**  
宏智融資

宏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已辭任及不再為本集團僱員，1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

## 要約截止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i)股份要約項下合共4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567%)之5份有效接納(「**接納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合共6,61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之100.00%)之52份有效接納(「**接納購股權**」)。

因此，經計及接納股份及於完成後已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之513,155,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將持有合共513,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91%。

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ii)(除於完成後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擁有之513,155,000股股份及接納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要約結算

就接納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及就接納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之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妥為完成之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現金代價匯款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要約開始前；及(ii)於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緊隨完成後及緊 接要約開始前		(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				
行動方	513,155,000	66.85	513,590,000	66.91
公眾股東	<u>254,445,000</u>	<u>33.15</u>	<u>254,010,000</u>	<u>33.09</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67,600,000</u>	<u>100.00</u>	<u>767,600,000</u>	<u>100.00</u>

##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正式登記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就已接獲有效接納而言)後，254,01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09%。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董事辭任

本公司宣佈，何志遠先生（「何先生」）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刊發本公告後起生效。何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因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並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何先生於彼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貢獻表示謝意。

##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徐愛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其刊發前），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福順先生（主席）、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條款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及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